

台港澳地区法律文献在大陆检索的途径

蒋 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

【摘要】 文章就台港澳地区法律文献在大陆的分布情况提供了主要的可检索途径

【关键词】 法律文献 检索 台港澳地区

目前,台港澳纸质法律文献在大陆的获取比较困难,因为其分布比较分散,集中、全面的文献资源收藏单位尚不多见,主要散见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大陆制作的电子版台港澳法律文献,大多集中在法律、法规,论文等二次文献资源并不多,主要形式为数据库和网站。对其的检索,主要有以下几个路径:

一、图书馆

作为文献资源的主要储存和开发利用的场所,图书馆是检索任何类型文献的首选路径。

1. 公共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收藏的台港澳地区法律文献比较丰富,有专门的阅览室和书库。台港澳地区出版的图书放在海外中文图书库中,目录检索的网址为 <http://210.82.118.4:8080/F>。

2. 高等院校图书馆

(1) 高校图书馆。通过各校图书馆网站,可以检索其收藏的台港澳法律文献目录。例如,北大法学院图书馆网站(<http://www.law.pku.edu.cn/>)上提供《全国高校外文及港澳台期刊联合目录》数据库,收录了全国高校,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权威性政法院校、研究机构收藏的台港澳期刊目录,

为利用和检索台港澳期刊指明了方向;厦门大学图书馆网站(<http://210.34.4.20/dny/>)上有台港澳论文题录索引数据库、台湾报纸数据库(1996-2000年台湾地区主要报纸新闻30多万条)等;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http://202.202.80.40/tsgc/gksy.asp>)网站提供的港台书目(147条)和港刊索引(2362条)检索;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的香港基本法图书室。另外,有些高校图书馆提供的馆际互借服务,为直接获取台港澳地区法律文献提供了有效路径。如北京大学图书馆与香港大学图书馆和香港科技大学图书馆建立了文献复制与传递的合作关系。

(2) 高等院校法学院设置的台港澳法律研究中心(所)资料室,也藏有台港澳法律文献,如,北京大学港澳台法研究中心、人民大学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武汉大学的台港澳法律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澳门法研究中心、福建省台湾法研究所等。

(3) 高等院校设置的台港澳研究中心图书馆(资料室),也包含部分台港澳法律文献。如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与国台办共建的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 <http://ctwr>。

福建省台湾法研究所主办的《台湾法研究》(季刊)是我国大陆境内目前唯一的专门研究台湾法律的学术性期刊。

xmu.edu.cn/)、人民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所 (<http://www.buu.edu.cn/home/04kyzckyig06.htm>, 设有包括经济与法律在内的四个研究室)、清华大学台湾研究所 (<http://ggbg.cic.tsinghua.edu.cn/ggbg/detail.jsp?seq=102&boardid=230>, 主要研究两岸经济关系和产业合作以及区域发展和政策)等。

3. 学术机构图书馆。

(1) 法学专业研究机构图书馆。如, 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 (<http://www.io1aw.org.cn/lib01.asp>) 收藏的台港澳地区法学专业文献比较丰富, 包括原版图书和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也设立了台湾、香港、澳门法律研究中心 (<http://www.io1aw.org.cn/taigangao/index.asp>)。

(2) 社科类综合性研究机构图书馆, 也包含部分台港澳法律文献。如, 上海东亚研究所(重点研究台、港、澳问题研究, 及其中、日、美关系, 出版的《东亚动态》和《东亚专报》等刊物不公开)、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港澳台及海外征集组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出版《台湾研究》, 季刊)。其中, 社科院台湾研究所图书馆收藏港澳版图书2万册, 台港澳和海外报纸杂志600余种。

4. 相关政府部门的研究机构资料室。这类机构一般不对外开放。如, 隶属于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的港澳研究所、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法规局等。此外,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属下的台湾法研究中心编辑出版的《台湾法研究参考资料》(月刊), 提供台湾法学研究信息, 介绍台湾新颁、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法学理论动态, 已经编辑发行79期。

二、出版流通机构

1. 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主办的人大复印资料——《台港澳及海外法学》, 包括了台港澳法学期刊论文部分全文及索引。

2. 图书进出口公司。港版、台版图书和期刊在我国的引进, 要由国家指定的图书进出口公司作代理。目前, 我国主要有以下几个图书进出口公司负责包括台港澳地区在内的外国图书、期刊和报纸的进口以及我国图书等资料的出口业务: 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原国际书店, <http://www.cnpeak.com/>)、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http://chinabooks.cnokay.com/>)、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http://www.cepiec.com.cn/cepiec.asp>)。这些公司都提供引进的图书、期刊目录, 通过这些目录, 可以检索和购买台港澳地区最新出版的文献。包括: 台港澳图书、报刊的纸质目录, 如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提供的《台湾香港中文新书目录》、《台港澳报刊目录》(1999年版, 收录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报刊条目1742种)、《外国及台港澳新编期刊报导》(季刊)以及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港台新书目录》(月刊)等。

台港澳图书、期刊的电子书目。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中图公司制作的海外图书采选系统。

三、法律数据库和网站

1. 法律法规数据库中包含的台港澳法律。如, 万方数据库中的台湾法律法规(TWHLFG),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北大法宝)和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中的香港和台湾经济法律数据库。

2. 法学学术性网站中包含的台港澳法律资源。如, 人大法学院主办的民商法网站(<http://www.civillaw.com.cn/gatmsf/default.asp>)上, 可以检索《月旦法学》各期目录、民商法论文全文、民商法律法规全文以及台湾地区最高法院民庭决议和司法院大法官解释、民商法判例全文选登等台港澳地区的民商法文献。这是目前大陆境内提供法学论文等研究型法学资源的重要来源。(下转第11页)

而审理 Ryan 一案的法官则认为本案与 Tasini 案不同, 被告系就个别作品进行复制, 而不属于汇编作品的改版。版权法第 201 节 (c) 小节所规定的汇编作品的复制权并不及于对其中个别作品的复制。因此, 若要复制汇编作品中的个别作品, 应经该作品版权人同意, 而非汇编作品的发行人同意。

从对上述两个判例的分析可以看出, 图书馆在从事营利性文献提供服务时, 如涉及提供汇编作品中单篇资料的电子文本, 须同时通知出版商和作者以获得许可并支付报酬。

6. 小结

上述对美国版权法和相关判例的介绍和分析表明, 图书馆在其文献提供和馆际互借服务中所从事的对版权作品的复制和传递行为面临诸多版权风险。尽管大多数图书馆在提供这些服务时并不以营利为目的, 其所收取的费用多为弥补服务成本, 但若要避免发生版权纠纷, 还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免责条款; 具体地说, 图书馆在服务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在未获得许可和支付版税的情形

下, 图书馆为每位读者的每次请求只能提供一份复制件; 图书馆应在其认为适当之时为其复制和发行版权作品之行为支付版税, 而不论该作品是否已在某个许可机构 (如版权结算中心) 进行了登记。该版税应向许可机构或者直接向版权所有人支付; 图书馆为同一读者复制同一作品的多份副本时, 无论该行为系同时进行或者在一段时间内完成, 均应获得版权人的许可或者支付版税;

在未获得许可或者支付版税的情况下, 图书馆复制某期刊的文章数量不应超过该期刊刊载的文章数量的一半; 图书馆通常无须过问读者如何使用复制件, 但如果图书馆知道该读者系以牟利为目的而使用该复制件, 且该复制行为并未获得许可或者支付版税, 则图书馆可对该复制请求予以拒绝; 图书馆如提供的是电子副本, 则应在传递行为完成后删除该电子副本, 不得另行留存备用; 图书馆应在其提供的复制件上明显标注版权警示; 图书馆馆际互借服务应遵守 CONTU 指南中有关文献数量的限制。

(上接第 35 页)

3. 台港澳研究机构网站。如,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网站 (<http://twri.xmu.edu.cn/Article/yjjk/mlzy/Index.html>) 提供台湾相关法律文件、《台湾文献丛刊资料库》、《中国时报 50 年》、台湾地区选举资料汇编以及 2005 年的《台湾研究集刊》目录等资料。中国人民大学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建立的个人学术网站当代中国网 (<http://www.from1949.cn/>) 开辟了“台湾问题研究”和“香港问题研究”专栏。

4. 新闻媒体网站提供的台港澳新闻。如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tai-gang-ao/>)、人民网 (<http://tw.people.com.cn/CB/index.html>)、中新网 (<http://www.chinanews.com.cn/taiwan.shtml>)、中国台湾信息中心 (<http://www.taiwan.cn/twic/main.html>)。

【作者简介】蒋隼, 法学学士, 馆员。